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林秋芳		縣政府文化局	1.局長
		服務機關2.		一職 稱 2.
申報日	102年12月	1 20 日	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	
配	偶 及 未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	未成年子女
稱	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	陳永模	子女	陳○樵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150,950 元)

存 放 使 放 使 放 使 放 使 放 的 分	機 構	種	類	幣別	所	有	人	外	幣紅	恩額	新新	臺幣臺	總額幣	或技總	沂 合 額
★合作金庫商	業銀行	活期存款		美金	林秋	芳			5,1	.04.84			15	0,95	0.11

(十三)備 註

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林秋芳